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

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国硅集成电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10.7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6.5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存货管理、证券事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与人才流失风险、投融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管

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和年度审计计划，组
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
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合并报表利润 总额的 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 报<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合并报表利润 总额的 3%
总资产	潜在错报≥合并报表资产 总额的 3%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 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潜在错报<合并报表资产 总额的 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徇私舞弊行为； 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3、内部审计和监察机构未能有效履行职责； 4、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 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1000 万元	500 万元≤损失金额<1000 万元	损失金额<500 万元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 3、中高层管理人员大面积流失； 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出现一般问题； 2、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3、关键岗位人员大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轻微影响； 2、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经济损失； 3、一般岗位人员流动较大； 4、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对存在的一般缺陷涉及的责任部门提出了整改要求，经过追踪检查，公司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都已得到整改落实，运行情况良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审计和监察制度，针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一些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一经发现就会责令其整改。经过追踪检查，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都已经得到整改落实，运行情况良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已制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制度流程，且遵照执行。公司对流程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个别环节的轻微偏差，要求责任单位完善流程并强化执行。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对已制订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制度程序及工作指引

进行检查与更新，对发现的相关细微偏差进行及时修正与落实，以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内控运行有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袁正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